

資助小學 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

各資助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應採取下列所載的各項紓緩措施，以解決可能出現的超額教師（包括學生輔導教師）情況。同時，學校亦應參考和遵循《教育條例》、《資助則例》和《學校行政手冊》內各相關章節的條文行事。

原校調配／吸納超額教師

2. 學校應參考教育局就 2026/27 學年班級結構及教職人員編制所發出的函件，按核准班數改變（如有）而調整的教學人員編制，評估教師超額的情況。倘學校出現超額教師，應先在原校吸納，包括填補所有因教師流失（即在職教師退休及辭職等）、增加班數（如有）或其他原因（例如在新措施下增設的教席）而出現的教職空缺。我們亦鼓勵學校在合適的情況下採取下列各項措施，以減少超額教師的人數：

(a) 聘用原校的超額教師填補空缺／臨時教職

- (i) 學校應聘用原校的超額教師，填補校內為期一年或以上的臨時教職空缺。如學校獲發由公帑新增的教席，也應優先考慮以原校的超額教師填補這些空缺。
- (ii) 學校可運用現有的資源（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學習支援津貼等）來增聘人手，為有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完善的支援，以及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 (iii) 學校亦可因應學校的需要，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或學校經費的餘款去增設額外的教席，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b) 共享教職

在教師自願參與和不影響學生學習的原則下，我們鼓勵學校在確定超額教師人選前，訂出共享教職的計劃。學校可徵詢有關教師的意見，自行訂定共享教職的模式。有關資助學校以共享教職方式填補教職空缺的詳情，可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資助學校處理共享教職指引」（<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聘任事宜 > [資助學校處理共享教職指引](#)）。

(c) 教師放取無薪假期

經仔細審視教師申請無薪假期所提出的理據後，資助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資助學校批假事宜」所載的原則，以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教職員批假指引」（<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教職員批假](#)

指引)考慮批准教師放取為期一年或以上的無薪假期。法團校董會亦應參考「學校行政手冊補編」的附錄 H 行事。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讓教師放取無薪假期。

辦學團體調配超額教師

3. 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先自行調配轄下學校的超額教師，以填補其屬校的教職空缺（包括核准教職人員編制以外的教師職位）。若內部調配後仍有教職空缺，我們鼓勵這些學校考慮聘任其他學校的超額教師來填補空缺；而在其他條件相若下，學校應考慮優先聘任已受訓的教師（即檢定教員）。若超額教師的人數較空缺為多，辦學團體須制訂一套調配準則，以填補轄下學校的所有空缺。由於調配工作需時，各辦學團體在轄下學校得悉 2026/27 學年的班級結構及教職人員編制後，應立即因應 2026/27 學年各屬校的教師人手進行首輪調配工作。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學校日後如有空缺，亦須如數吸納其他屬校尚未覓得教職的超額教師。辦學團體如能及早完成調配工作，實有助解決超額教師情況，並方便餘下的超額教師向其他學校尋找教職。

4. 至於超額的學生輔導教師方面，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調配這些超額教師（如有）往轄下其他學校，以填補因學生輔導教師退休和辭職而出現的空缺。

5. 有關超額教師（包括各主任級教師及學生輔導教師）的調配及相關的行政安排，請參閱附件。

確定超額教師的相關安排

6. 倘學校未能就上述第 2 至 5 段所載的措施吸納其所有超額教師，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諮詢校內教師，制訂一套客觀、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校本準則，以釐定超額教師離校的先後次序，以及其後因出現空缺而留任的超額教師的優次¹。

7.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須設立一套上訴機制，就處理超額教師的情況，為教師和校方提供有效的溝通途徑。同時，辦學團體有責任確保屬下學校能貫徹一致地執行學校所制訂的準則和上訴機制。在不影響教師考慮其他安排的原則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在適當的時候將已制定甄別超額教師的準則和上訴機制記錄在案及通知所有教師。

¹ 若日後有其他常額教師離職而出現空缺，學校須按已釐定的超額教師留任優次，填補此職位空缺。

8. 學校須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填報附錄 I(c)甲部，向教育局呈報未能為原校或同一辦學團體學校所吸納的超額教師名單（如有）。學校須呈報的超額教師只限於學校在 2025/26 學年核准教職人員編制內聘用的常額教師（包括學生輔導教師）。

為超額教師提供的協助

9. 為協助超額教師（包括超額的學生輔導教師）到其他資助小學尋找教職，教育局推行下列措施：

(a) 收集教職空缺的資料

由 **2026 年 4 月 13 日**開始，學校須填報附錄 II，向教育局呈報 2026/27 學年所有預期的教職（包括全職及兼職）空缺資料²（如有），以供超額教師查詢。

(b) 提供「資助小學教師個人資料表」

超額教師可利用教育局提供的「資助小學教師個人資料表」（附錄 I(b)），以便向其他資助小學直接申請相關教職。

(c) 協助聘用超額教師

根據 2026 年 1 月 6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4/2026 號「資助小學 2026 年 9 月小二至小六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及填補教師職位空缺的相關安排」第 7 段所述，「由 **2026 年 2 月 1 日至本學年結束為止**，所有教席空缺均應由臨時教師填補」。學校聘用教師填補 2026/27 學年出現的教職空缺時，應優先考慮聘用超額教師。

(d) 保留公積金帳目

合資格的超額教師倘若未能在 2026/27 學年覓得資助學校的常額教席，可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申請保留其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帳目，其首年的申請，無須提交文件以證明他們正在積極尋找資助學校的教職。第一年後，超額教師如需要繼續申請保留其帳目，則須如常提交相關資料，以證明其有可能重返資助學校任職常額教師。申請程序及相關詳情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公積金 > [供款人停止向公積金供款須知](#)）。

10. 學校必須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超額教師的人數。面對學齡人口呈現結構性下降，教育局必須從長遠及大局規劃教育的未來發展，因時制宜，按實際情況，平穩有序減少過多的學位供應，以利教育生態健康發展，並把握契

² 所呈報的教職空缺包括學校於吸納原校的超額教師後尚有的教職空缺、學校預期因增加班數、增設新職位、在職教師退休和辭職、以公帑增設的臨時教職空缺，以及因在職教師放取進修假期或借調等而出現為期一年或以上的空缺。

機，善用資源，聚焦提升教育質素。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各項與應對學齡人口變化相關的政策，適時優化有關安排，確保教育生態能持續發展。本局相信，在各辦學團體及學校的全力支持和通力合作下，超額教師情況可得以解決。

11. 有關「2026/27 學年資助小學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之工作流程已簡述於附錄 I供學校參考。

查詢

12. 如對有關收集教職空缺資料及呈報尚餘超額教師名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6375 與教師行政 1 組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2026 年 3 月 17 日

超額教師的調配及 相關的行政安排

一般原則

1. 辦學團體可聘任校長，以填補校長空缺，但所有因升級或調職所出現的空缺必須予以保留，以便由屬校的超額教師填補，或聘任本年度的其他超額教師。
2. 教職調配的首輪工作完成後，倘辦學團體轄下學校隨後出現空缺，辦學團體亦須如數吸納其他屬校已向教育局呈報但尚未覓得教職的超額教師。辦學團體須以附錄 I(c)乙部的表格通知教育局有關安排。

辦學團體調配教師

3. 被辦學團體調配往轄下其他學校填補空缺的超額教師，學校原則上亦須核實他們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以保障學生安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可考慮此內部調配的特殊情況，商議是否要求被調配的超額教師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經深入討論後，決定豁免有關教師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須將理據記入會議紀錄內，妥為存檔。此外，學校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所載的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徵求被調配的教師的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發放其教師註冊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相關問與答（<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聘任事宜](#)）。
4. 被辦學團體調配至轄下另一所學校填補空缺的超額教師，原則上屬新聘任教師，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及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5. 至於主任級教師的調配，辦學團體應按照優先順序採取以下步驟：
 - (a) 倘學校因核准班數調整而影響校內各主任級教師的核准編制（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學生輔導主任級教師及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及／或引致校長的職級高於核准編制的職級，營辦超過一所資助小學的辦學團體須盡力把各超額主任調往轄下另一所有相應主任職級實缺的學校，以填補各種主任級職位的空缺。辦學團體亦須確保各屬校校長的實際職級不超出核准的校長職級，在需

要時調派高於核准編制職級的校長至另一所有相應校長職級實缺的學校。但是，學校或其辦學團體須留意合乎填補有關主任空缺的學歷、培訓及相關工作經驗要求，以便調配合適的超額主任填補有關的空缺。

- (b) 自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被辦學團體調配至另一所學校的超額助理教席教師，如已持有認可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可改編為小學學位教師。如超額助理教席教師已持有認可資歷，但選擇不改編至小學學位教師，或尚未持有認可學位資歷，則當他／她被調配至另一所學校時，仍可繼續擔任助理教席職位。然而，吸納該超額助理教席教師的學校須抵銷相應數目的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直至該助理教席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小學學位教師為止。
- (c) 辦學團體如有充分理由以一所屬校的主任級教師(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但不包括學生輔導主任級教師、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及屬晉升職級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實缺及／或校長職級抵銷另一所屬校所有相關的超額主任級教師及／或實際職級超出核准編制職級的校長，則必須逐次記錄採取「抵銷」安排的詳細理據，以免有人質疑學校處理失當。同時，以實缺供「抵銷」安排的屬校，如提名員工晉升，須確保學校整體上沒有實際職級超出核准編制職級的情況。為此，學校應留意核准的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學生輔導教師職位及屬晉升職級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並不可用作抵銷本校或屬同一辦學團體另一學校的超額主任級教師。

- 6. 倘學校是辦學團體營辦的唯一資助小學，或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並無主任級(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教職空缺／合適職級的校長職位空缺，可作調配或「抵銷」之用，則超額主任級教師(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學生輔導教師、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及原來職級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須降職擔任較低的合適職級教席。至於超額 0.5 助理教席／小學學位教師的學生輔導教師，可考慮降為 0.5 文憑教師／0.5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有關超額主任級教師(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及超額的學位教師的薪酬安排

- 7. 根據按工論酬的原則，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先把高於核准職級的人員調配至其他屬校，以填補職級與其支薪點相稱的職位，或糾正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有關的辦學團體及學校須及早盡力處理此事。倘若沒有可供調配的職位空缺，2026/27 學年的超額主任級教師(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以及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包括 2026 年 9 月 1 日前的個案)，可向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申請保留其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支薪點，但在獲得回升至先前職級前不會享有增薪。此項安排只是特殊的臨時安排，有機會時須予以修正。

8. 自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公營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包括主任級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因此，學校在處理超額教師的人事調配安排時，原則上應以學位教師職位的編制為基礎。如高於核准編制職級的助理教席教師因核准班數調整而降職至文憑教師，而該教師因未持有認可學士學位或個人理由，未能改編至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學校須以相應數目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抵銷有關教師降職後所持的文憑教師職位，並可按現行機制為有關教師向教育局申請保留其支薪點。由於助理教席在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晉升職級屬小學學位教師，當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出現空缺時，學校應讓有關教師回復至原來的助理教席，並需抵銷該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空缺，直至有關助理教席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小學學位教師為止。
9. 如有關降職的非學位教師已持有認可學士學位，學校須徵詢並按其意願，根據所訂定的校本機制，讓他們改編為降職後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但在改編後，其保留支薪點的安排（包括已獲批准的申請）將不再適用，其超額主任級教師的身份亦將不會獲保留。有關教師在學位教師職系內的薪金和晉升安排將按現行機制和要求處理，與一般由非學位教師職系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相同。必須留意的是，學校在處理降職的非學位教師時，須讓有關教師充份了解留任在非學位教師職系和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關後續安排和權益，確保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以及按個人需要作專業發展的安排。
10. 如學校有多於一位高於核准編制職級的教師因核准班數調整而降職（當中有可能包括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當出現主任級職位空缺時，學校須按其預先訂定的校本機制，決定該些教師回復至較高職級的先後次序。
11. 原則上，自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學校不會因核准編制內的學位教師職位數目不足而須安排在職學位教師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此外，所有在 2019/20 學年前因核准班數調整導致核准編制內學位教師職位數目減少而須擔任合適的助理教席或文憑教師職位的超額學位教師（包括學位學生輔導教師），亦應已在 2019/20 學年回復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因此學校不需要再為此作特別支薪安排的申請。
12. 學校在分配工作給高於核准職級的人員時，應遵守公平原則。接受保留高於核准職級的人員（包括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和降職主任級教師）的特別支薪安排的申請通知通常於每年 8 月／9 月發出。學校就高於核准職級的人員的特別支薪安排提出申請時，須同時附上計劃書，說明如何糾正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